

委 托 书

委 托 单 位：郑许高速新郑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

被委托单位：新郑市交通运输局

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已全面开工建设，涉及用地征收和三杆迁改费用包干给新郑市政府负责实施，目前，包干资金已落实。

因郑许高速新郑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为临时机构，无法办理采购手续，现委托新郑市交通运输局，全面负责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内涉及电力、燃气、通讯、供水等迁改和保护工程的实施，请依法依规办理，涉及资金从包干费用中支付。

